

经济管理学院

接收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子学籍管理办法》（西南石大教〔2017〕54号）、《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南石大教〔2019〕8号）和《关于2024级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安排的告知》（教务〔2025〕162号）文件精神，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转出无门槛、转入有条件”的原则，综合教学条件、专业招生限制条件，结合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对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特制定学院接收2024级转专业本科生实施细则。

一、报名基本条件

1. 在籍在读2024级本科学子；
2. 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或者在转专业报名截止日期前处分已解除（解除时间以解除文件发文时间为准）；
3. 申请转入会计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含国际生）、财务管理等专业的所有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须 ≥ 2.5 ，学分绩点以学校以“本科教学服务平台”导出数据为准。
4.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要求；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申请转专业。
 - （1）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的学子；
 - （2）用人单位不同意转专业的定向生；
 - （3）专科升入本科学习的学子；
 - （4）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并在转入专业就读的学子；
 - （5）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子（含艺考类、体考类专业学子，高水平运动队学子，中澳“2+2”联合培养项目学子，第二学士学位学子，乡村振兴计划学子等）；
 - （6）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学子。

二、专业选择限制条件

1. 高考文科（首选历史）学子只能申请转入文科类招生（含文理兼收）专业，高考理科（首选物理）学子只能申请转入理工科类招生（含文理兼收）专业。
2. 国际学子转专业仅限在我校2024级招收有国际学子的专业之间进行。
3. 不得跨校区转专业。

三、拟接收2024级转专业本科生的专业计划人数及转入体检要求

表 拟接收 2024 级转专业本科生的专业计划人数及转入体检要求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拟接收转专业人数	转入体检要求
电子商务	120801	11	无色觉异常 III 度（即单色辨识困难）
工商管理	120201	19	无色觉异常 III 度（即单色辨识困难）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1	13	无色觉异常 III 度（即单色辨识困难）
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生)	020401	1	无色觉异常 III 度（即单色辨识困难）
会计学	120203	31	无色觉异常 III 度（即单色辨识困难）
经济学	020101	17	无色觉异常 III 度（即单色辨识困难）
市场营销	120202	14	无色觉异常 III 度（即单色辨识困难）
财务管理	120204	30	无色觉异常 III 度（即单色辨识困难）

四、报名方式

转专业报名统一在“本科教学服务平台”中进行，通过“转专业报名”功能模块，按照相关操作要求选择填报 1 个转入专业志愿，操作说明见附件 1。

五、录取依据

- 1. 以申请转专业学生截至 12 月 19 日前所有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以学校“本科教学服务平台”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之间导出的数据为准）作为该生转专业成绩，按学生填报志愿根据转专业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 2. 若转专业成绩相同，则分别按照外语六级、外语四级成绩、高等数学成绩作为补充比选指标逐级依次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六、转专业程序及日程安排

1. 报名申请阶段（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00 至 12 月 19 日 18:00 进行）。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经济管理学院 2024 级转专业实施细则中各本科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转入人数计划、转入条件以及转专业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报名条件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本科教学服务平台”填报志愿并提交报名申请。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申请人可对所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截止时间之后不能修改。

2. 报名申请学生成绩单提交（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

成都校区提交转专业报名申请的同学应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提交由“本科教学服务平台”导出的所有修读课程成绩单至博学楼 AB406-2 岳老师处，南充校区提交转专业报名申请的同学应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提交由“本科教学服务平台”导出的所有修读课程成绩单至完井楼 404 漆老师处，成绩单打印时间须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之间完成。

3. 公示与录取（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学院根据教务处（部）通过“本科教学服务平台”转发的 2024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的报名申请学生名单，在核对学生提交成绩单的基础上，按照学院公布的转专业录取依据确定学生转专业资格及转入专业，并将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在学院办公所属楼宇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院在“本科教务服务平台”中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录取和编班。

4. 结果公布阶段。教务处（部）校核各接收学院的转专业录取结果，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统一公布。

5. 报到入学（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校的规定及要求报到入学，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七、公告（公示）网址及监督举报电话

学院 2024 级转专业相关材料在经济管理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公示），网址为：<https://www.swpu.edu.cn/sem/>。监督举报电话：成都校区：028-83032834、83034789；南充校区：0817—2641321、2641331。

本实施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12 月 11 日